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南市議會

總收文 112/08/18



112000765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14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平

電話：(06)2686751分機1111

電子信箱：tneva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人字第112104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業經本府於112年8月7日以府法規字第1121008412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暨本府112年8月7日府法規字第1121008412B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揭令、函、組織規程、編制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100841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規劃科：綜合業務、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資訊系統規劃管理及應用等事項。
- 二、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空氣品質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噪音防制、振動防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等事項。
- 三、水域及毒物管理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 四、一般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資源回收廠營運、焚化廠營運及水肥處理廠操作管理等事項。
-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及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等事項。
- 六、土壤污染管理科：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之整治及非法棄置場址等事項。
- 七、清淨家園管理科：市容維護、環境衛生、一般廢棄物清理、隊員勤務督導管理、後勤管理及代管之掩埋場維護管理等事項。
- 八、稽查檢驗科：公害糾紛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與一般稽查、取締告發、罰鍰收繳及催繳、強制執行及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之環境檢驗、監測等事項。
- 九、環境淨零永續科：淨零永續城市規劃管理、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氣候變遷調適規劃管理、永續發展綜合業務及環境保護國際合作事務等事項。
- 十、勞工安全衛生室：勞工安全衛生、勞工健康保護、勞工職業災害預防及事故處理、勞資關係、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為民服務、公務車輛管理、工友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之事項。

前項本府以組織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分之權限，本局得以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市作成行政行為。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專責法制業務。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十	
隊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三	
場 長				(三)	
分 隊 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八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九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一九二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於一百年一月十八日訂定發布，並溯及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嗣於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一年間歷經六次修正。

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調適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總統修正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名稱並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因應該法新增之相關業務職責，地方政府對應之工作事項包括淨零永續城市規劃管理、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氣候變遷調適規劃管理、永續發展綜合業務及環境保護國際合作事務等事項，本局增設環境淨零永續科專責辦理；另為貫徹本府所屬各機關應以機關名義代表本市對外作成行政處分，使各機關更明確取得團體管轄之授權，減少機關同仁及實務對各機關以自己名義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疑慮，爰擬具「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設環境淨零永續科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增訂本局得以自己名義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減列衛生稽查員一名，改置為環境淨零永續科科长一名。（編制表修正）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綜合業務、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資訊系統規劃管理及應用等事項。 二、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空氣品質管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防制、振動防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管理等事項。 三、水域及毒物管理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四、一般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資源回收廠營運、	第三條 本局設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綜合規劃科：綜合業務、環境教育、綠色採購、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監督、資訊系統規劃管理及應用等事項。 二、空氣及噪音管理科：空氣品質管理、空氣污染防制、噪音防制、振動防制、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管理等事項。 三、水域及毒物管理科：水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飲用水管理、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等事項。 四、一般廢棄物管理科：一般廢棄物管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資源回收廠營運、	一、現行第六款、第八款、第十款酌修文字。 二、因應全球環境變遷及我國環境品質提升需求，增設第九款環境淨零永續科，以專責辦理本市淨零永續城市規劃管理、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氣候變遷調適規劃管理、永續發展綜合業務及環境保護國際合作事務等業務。 三、現行第九款、第十款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室、秘書室款次分別變更為第十款、第十一款。 四、為貫徹本府所屬各機關應以機關名義代表本市對外作成行政處分，並使各機關更明確取得團體管轄之授權，減少機關同仁及實務對各機關以自己名義對外作成行政行為之疑慮，爰增訂第二項。

焚化廠營運及水肥處理廠操作管理等事項。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及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等事項。 六、土壤污染管理科：土壤<u>與</u>地下水污染之整治及非法棄置場址等事項。 七、清淨家園管理科：市容維護、環境衛生、一般廢棄物清理、隊員勤務督導管理、後勤管理及代管之掩埋場維護管理等事項。 八、稽查檢驗科：公害糾紛處理、公害陳情案件<u>與</u>一般稽查、取締告發、罰鍰收繳及催繳、強制執行及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之環境檢驗、監測等	焚化廠營運及水肥處理廠操作管理等事項。 五、事業廢棄物管理科：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及環保科技園區管理等事項。 六、土壤污染管理科：土壤<u>及</u>地下水污染之整治及非法棄置場址等事項。 七、清淨家園管理科：市容維護、環境衛生、一般廢棄物清理、隊員勤務督導管理、後勤管理及代管之掩埋場維護管理等事項。 八、稽查檢驗科：公害糾紛處理、公害陳情案件<u>及</u>一般稽查、取締告發、罰鍰收繳及催繳、強制執行及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廢棄物、飲用水之環境檢驗、監測等	
--	--	--

事項。 <u>九、環境淨零永續科</u> <u>：淨零永續城市</u> <u>規劃管理、溫室</u> <u>氣體減量管制、</u> <u>氣候變遷調適規</u> <u>劃管理、永續發</u> <u>展綜合業務及環</u> <u>境保護國際合作</u> <u>事務等事項。</u> <u>十、勞工安全衛生室</u> ：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健康保護 、勞工職業災害 預防及事故處理 、勞資關係、勞 工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等事項。 <u>十一、秘書室：文書</u> 、檔案、印信 、事務、採購 、出納、法制 、研考、財產 管理、為民服 務、公務車輛 管理、<u>工友與</u> 適用勞動基準 法人員之管理 、公共關係、 新聞發布及其 他不屬於各科 、室之事項。 <u>前項本府以組織</u> <u>自治條例及本規程劃</u>	事項。 <u>九、勞工安全衛生室</u> ：勞工安全衛生 、勞工健康保護 、勞工職業災害 預防及事故處理 、勞資關係、勞 工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等事項。 <u>十、秘書室：文書、</u> 檔案、印信、事 務、採購、出納 、法制、研考、 財產管理、為民 服務、公務車輛 管理、<u>工友及適</u> 用勞動基準法人 員之管理、公共 關係、新聞發布 及其他不屬於各 科、室之事項。	
--	--	--

<u>分之權限，本局得以 本局名義對外代表本 市作成行政行為。</u>		
---	--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九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專責法制業務。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一人專責法制業務。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得簡第 十人列任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得簡第 十人列任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三		隊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十三			
場長			(三)		場長			(三)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九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十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十九			

		至第七職等					至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一人得薦任第六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一人得薦任第六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薦任第六等（係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薦任第六等（係

					單一編制給) 。						單一編制給) 。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任六等係本稱人技職尾一，併給。 (由職一與佐稱數人，合計。)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任六等係本稱人技職尾一，併給。 (由職一與佐稱數人，合計。)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 風 室	科員	委 任 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政 風 室	科員	委 任 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一 九 二 (三)		合 計				一 九 二 (三)		一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